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文件，共12頁)
立法會CB(3) 568/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11年3月10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1年3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該議案現載於**附錄I**，供議員考慮。

2. 經考慮局長在其2011年3月9日的函件(**附錄II**)中所作的解釋，立法會主席已豁免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所須作出的預告，並指示應把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

3. 局長在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註：英文本將會透過每日文件送遞服務及電子郵件系統送交議員。)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59,720,429,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5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28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7 1736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曾鈺成主席, GBS, JP

傳真: 2537 1204

曾主席:

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

我謹請求您酌情免卻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1)條有關動議議案的預告要求，以便政府當局可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7(1)條動議決議。該動議的預告載於附件。

正如您所知，政府當局今天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 2011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1 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臨時撥款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去年一樣。該決議不幸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遭否決。

我們認為有必要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立法會下次會議上動議新的臨時撥款決議。該動議的緊急性詳述如下。首先，我們有責任確保有足夠資源，在臨時撥款期間持續如常提供各個政策範圍的公共服務(包括必須的服務)。立法會今天就臨時撥款決議所作的決定，使普羅市民憂慮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其他公共服務會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因缺乏資源而陷

於停頓。我們必須竭力並盡快釋除公眾的疑慮。此外，進一步延誤通過臨時撥款決議，也會使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受資助機構缺乏足夠時間，為其服務及相關開支作出安排。

我建議動議新的臨時撥款決議與原決議有實質分別。新決議中總目 106 雜項服務分目 789 額外承擔的撥款是 500,000,000 元，相對於原決議中該分目的 1,000,000,000 元臨時撥款，減少達百分之五十。政府當局認為原決議中就該分目所要求的臨時撥款數額是恰當的，提出上述改動是為了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由於為該分目申請的撥款是用以應付在臨時撥款期間可能需要的緊急開支，有關改動不會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由於上述改動，我們申請的臨時撥款將由 60,220,429,000 元減至 59,720,429,000 元。考慮到上述實質分別，動議新的決議並不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2 條。

我懇請您接納以上請求。

(中譯本 - 並無簽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不在此附上)

(草擬稿-可能會有修改)

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去年一樣。
3.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11-12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597億2,042萬9千元。
4.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11-12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去年，我們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5. 在《2011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6.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5,217	17,044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64,195	221,058
25 建築署	1,565,434	313,087
24 審計署	121,132	24,227
23 醫療輔助隊	66,360	13,360
82 屋宇署	993,996	199,796
26 政府統計處	827,607	170,242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1,696	16,788
28 民航處	758,817	152,900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96,469	404,993
30 懲教署	2,895,922	607,060
31 香港海關	2,565,707	559,795
37 衛生署	4,870,346	1,363,742
92 律政司	1,043,191	209,407
39 渠務署	1,850,534	403,672
42 機電工程署	345,418	117,254
44 環境保護署	2,425,515	662,291
45 消防處	4,205,211	1,184,096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572,750	971,93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848,009	569,602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58,834	407,31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8 政府化驗所	347,454	102,938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99,456	205,012
51 政府產業署	1,800,542	374,075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20,026	84,102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	1,355,242	336,099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 及科技科)	310,890	212,533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88,055	77,611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831,364	722,273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316,711	91,701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1,050,152	9,511,900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0,035	21,373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185,493	37,339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332,979	180,036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77,031	15,407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37,322,905	8,140,14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58,524	312,808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98,232	119,244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83,946	144,578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 公室	657,581	190,077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24,800	127,593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99,302	63,118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272,961	54,593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37,433	30,940
60 路政署	2,230,549	458,854
63 民政事務總署	1,769,413	422,576
168 香港天文台	220,668	44,134
122 香港警務處	13,157,929	2,813,693
62 房屋署	146,083	29,217
70 入境事務處	3,071,992	617,970
72 廉政公署	824,119	165,736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35,230	7,846
74 政府新聞處	375,902	75,181
76 稅務局	1,290,339	258,068
78 知識產權署	97,817	19,564
79 投資推廣署	110,647	22,130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9,244	3,849
80 司法機構	1,137,930	250,711
90 勞工處	1,298,408	377,360
91 地政總署	1,810,067	363,738
94 法律援助署	784,260	156,852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66,961	176,781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630,026	1,224,812
100 海事處	988,869	224,287
106 雜項服務	54,145,750	1,097,430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9,391	17,939
116 破產管理署	136,331	27,395
120 退休金	19,772,434	3,963,044
118 規劃署	479,470	98,989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18,203	3,641
160 香港電台	563,106	145,86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11,711	82,343
163 選舉事務處	411,923	82,385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7,079	3,416
170 社會福利署	41,265,733	11,225,937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955,741	1,153,569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78,962	15,887
181 工業貿易署	718,441	493,505
186 運輸署	1,306,014	352,166
188 庫務署	332,454	66,491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027,723	2,205,545
194 水務署	6,118,761	1,226,368
	301,809,154	59,720,42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000,000	0
總額.....	326,809,154	59,720,429
	=====	=====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500,000,000元。此分目下的臨時撥款主要應付緊急開支。